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信达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光韵达”，申购代码为“30022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41%，即33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5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信达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700万股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72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7.33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2,066.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sunshine-laser.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2.9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2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5月30日 (T日，周一)下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1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

(8) 2011年5月31日 (T+1日，周二)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10万股)。

(9)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韵达	指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信达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5月25日 (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5月30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5月25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25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3家询价对象代理的61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由高到低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率，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
17.88	220	220	0.67	62.74
17.80	330	550	1.67	62.46
17.00	330	880	2.67	59.65
16.50	770	1,650	5.00	57.89
15.60	110	1,760	5.33	54.74
15.00	440	2,200	6.67	52.63
14.50	330	2,530	7.67	50.88
14.42	330	2,860	8.67	50.60
14.18	110	2,970	9.00	49.75
14.00	440	3,410	10.33	49.12
13.88	110	3,520	10.67	48.70
13.80	550	4,070	12.33	48.42
13.60	330	4,400	13.33	47.72
13.18	220	4,620	14.00	46.25
13.02	110	4,730	14.33	45.68
13.00	990	5,720	17.33	45.61
12.50	550	6,270	19.00	43.86
12.10	330	6,600	20.00	42.46
12.00	1,980	8,580	26.00	42.11
11.18	110	8,690	26.33	39.23
11.13	110	8,800	26.67	39.05
11.11	660	9,460	28.67	38.98
11.10	110	9,570	29.00	38.95
11.00	770	10,340	31.33	38.60
10.60	330	10,670	32.33	37.19
10.12	220	10,890	33.00	35.51
10.08	110	11,000	33.33	35.37
10.00	1,760	12,760	38.67	35.09
9.60	220	12,980	39.33	33.68
9.58	110	13,090	39.67	33.61
9.30	220	13,310	40.33	32.63
9.00	440	13,750	41.67	31.58
8.40	110	13,860	42.00	29.47

本次发行价格12.98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5,720.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17.33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45.54倍。

(二)按报价对象类型区分的配售对象报价情况

按询价对象类型将全部配售对象报价情况统计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报价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加权平均值(元/股)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5	9.00~17.88	12.87	13.00	12.94	54.76
证券公司	17	10.00~15.60	11.91	12.00	12.05	26.19
财务公司	1	12.00~12.00	12.00	12.00	12.00	2.38
信托投资公司	4	8.40~13.18	10.60	10.55	10.87	8.73
保险公司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QFII机构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荐机构	4	9.58~14.42	12.28	12.56	12.82	7.94
所有配售对象	61	8.40~17.88	12.31	12.00	12.49	100

本次发行定价12.98元/股，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12.00元/股，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12.49元/股，低于所有基金报价中位数13.00元/股，高于所有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12.94元/股。

(三)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我们选取超声电子、得润电子、沪电股份、立讯精密、长盈精密、方正科技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5月25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0年每股收益(元)	收盘价(元/股)	2010年静态市盈率
000823	超声电子	0.36	13.08	36.33
002055	得润电子	0.30	17.86	59.53
002463	沪电股份	0.47	10.78	22.94
002475	立讯精密	0.67	48.06	71.73
300115	长盈精密	0.53	23.50	44.34
600601	方正科技	0.11	3.91	35.55
平均				45.07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07倍。发行人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381元/股，以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285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12.98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45.54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7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2.9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22,066.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41%；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5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72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7.33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5月2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5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5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5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5月2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5月3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5月31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6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6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5月30日 (T日，周一)下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1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5月31日 (T+1日，周二)，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1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日 (T+2日，周三)刊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61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27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5,72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27”。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5月31日 (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1日 (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观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370万股“光韵达”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9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5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光韵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光韵达”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5月30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2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5月31日(T+1日，周二)和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6月1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6月2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电　话：0755-26981580

联系人：李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　话：010-63081148、63081144

联系人：李馨、宋宝云

发行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5月3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超过发行价格确定日可比公司收盘价对应的2010年市盈率。关于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2,066.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围海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9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在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5月26日(T+1日，周四)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5月24日公布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9家，该19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126,5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66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74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7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围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正。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6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20；18；53；69；73；08。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4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8.10810811%，有效申购倍数为12.33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4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5,400,000	900,000
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5,400,000	1,800,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400,000	900,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5,400,000	90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00,000	900,000
合计		27,000,000	5,400,000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一、基金管理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4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2.00	9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9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5.90	27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7.80	18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0.10	9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8	54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8	450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8	4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14.08	27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6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36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8.00	9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	1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	54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540
	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54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8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18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54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5.00	18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7.00	18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1.00	54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90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9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270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7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0	90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0	9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270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27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50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90
二、推荐公司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10	9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20.70	540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00	90
三、证券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1.00	27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21.00	3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36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18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50	18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68	5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50	9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360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18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10	54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60	9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60	9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5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0	540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1.00	54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3日)	19.00	9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00	5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9.00	5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9.00	5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9.50	5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9.00	54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9.00	540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9.00	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18.15	9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00	540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1.70	360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5.60	90
五、信托投资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50	45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540
六、财务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00	18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60	27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70	540

2、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21.00	1,440	1,440	2.67	40.15
2	20.70	540	1,980	3.67	39.58
3	20.60	180	2,160	4.00	39.39
4	20.10	90	2,250	4.17	38.43
5	20.00	360	2,610	4.83	38.24
6	19.50	630	3,240	6.00	37.28
7	19.00	3,420	6,660	12.33	36.33
8	18.70	540	7,200	13.33	35.76
9	18.60	270	7,470	13.83	35.56
10	18.15	90	7,560	14.00	34.70
11	18.10	90	7,650	14.17	34.61
12	18.00	3,780	11,430	21.17	34.42
13	17.80	180	11,610	21.50	34.03
14	17.50	180	11,790	21.83	33.46
15	17.10	540	12,330	22.83	32.70
16	17.00	900	13,230	24.50	32.50
17	16.00	1,350	14,580	27.00	30.59
18	15.90	270	14,850	27.50	30.40
19	15.80	90	14,940	27.67	30.21
20	15.60	270	15,210	28.17	29.83
21	15.50	450	15,660	29.00	29.64
22	15.00	1,260	16,920	31.33	28.68
23	14.20	540	17,460	32.33	27.15
24	14.10	90	17,550	32.50	26.96
25	14.08	1,710	19,260	35.67	26.92
26	14.00	360	19,620	36.33	26.77
27	13.68	540	20,160	37.33	26.16
28	12.00	90	20,250	37.50	22.94
29	11.70	360	20,610	38.17	22.37
30	11.00	810	21,420	39.67	21.03

3、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统计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	平均值	中位数	加权平均值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27	11.00～21.00	16.78	17.80	16.60	43.70
证券公司	12	11.00～21.00	16.30	16.00	16.01	20.17
财务公司	2	15.00～15.50	15.25	15.25	15.23	4.62
信托投资公司	2	17.00～18.70	18.10	18.60	18.36	4.62
保险公司	12	11.70～21.00	18.23	19.00	18.56	23.53
QFII机构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荐机构	3	18.00～20.70	18.93	18.10	20.04	3.36
所有配售对象	58	11.00～21.00	17.06	18.00	17.08	100

4、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围海股份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结果，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23.45元／股～29.68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0.12倍(以确定发行价格当日的收盘价计算)。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3081148、63081144

联系人：李馨、宋宝云

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围海股份”)于2011年5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围海股份”2,160万股A股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3,5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7,501,500股，配号总数为2,055,00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05500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1021867121%，超额认购倍数为48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5月27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